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远东股东

公告编号：2013-062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13：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4日15:00至2013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常州市三堡街141号运河五号创意街区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姜放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26人,代表股份86,486,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153%。

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60,597,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89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17人,代表股份25,889,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6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同意 84,556,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7%;反对 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弃权1,273,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概述

同意 84,593,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81%;反对 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89%;弃权1,124,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同意 84,384,1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57%;反对

1,185,4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7%；弃权917,1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发行种类和面值

同意 84,538,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4%；反对 784,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91%；弃权1,164,3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发行对象

同意 84,538,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 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89%；弃权1,179,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同意 84,384,1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57%；反对 1,316,0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52%；弃权786,5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9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发行股份数量

同意 84,538,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 771,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89%；弃权1,176,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上市地点

同意 84,538,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 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89%；弃权1,179,64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同意 84,538,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 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89%；弃权1,179,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9、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付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同意 84,538,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 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89%；弃权1,179,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0、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 84,538,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 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89%；弃权1,179,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1、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84,538,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 768,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89%；弃权1,179,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同意 84,538,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 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弃权1,291,49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2013年1-6月<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2013年7-12月、2014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84,538,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 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84,538,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 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4,538,2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 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84,538,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75%；反对 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84,538,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 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84,538,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 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同意 84,538,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 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84,428,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62%；反对 76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89%；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廖道训等10名自然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 84,538,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 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84,538,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 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84,540,8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 654,3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提名杨黎明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84,538,2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5%；反对 656,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弃权1,291,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周旭东、陈春明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